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11G 号

建设单位：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责任表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

日期:

建设单位: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7625828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
贤村 1#厂房 1F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0576-88227075

传真: 0576-88320496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图	48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51
附件 1：营业执照	56
附件 2：环评批复	57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1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2
附件 6：调试统计期间生产工况	63
附件 7：危废合同	64
附件 8：危废台账	69
附件 9：用水量抄表	72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73
附件 11：检测报告	7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82MA2MBHAW2T001Z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4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81%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9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起实施)</p> <p>(11)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1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p> <p>(1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5]8 号（2025 年 3 月 17 日)</p> <p>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文件详见附件 9。</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 PP 粒子注塑、破碎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中的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另外,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经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4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①	2 (4) ^②
5	总磷	8 ^①	0.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7	石油类	20	1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纳管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其中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项目各厂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要求，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3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侧 39 的留贤村居民区。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型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环评一致。

(7)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见表 1-7。

表 1-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废水量	127.5	/	/	无需替代削减
	COD _{Cr}	0.004	-	-	
	NH ₃ -N	0.0002	-	-	
废气	VOCs	0.268	1:1	0.26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VOCs 0.268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一：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见附件 12）租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面积 2335.74m²），主要从事塑料椅的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2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MBHAW2T001Z。项目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度 4 分 12.221 秒，北纬 28 度 53 分 43.074 秒。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39m 处留贤村，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企业共投资约 5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实际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8:00~17:00），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注：企业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厂房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车间北侧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车间东北侧	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	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
车间东南侧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西南侧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注：企业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留贤村	西南	39
2	留贤村	西北	55
3	留贤村	西	250
4	梵音古寺	东北	230

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品规模 (万把/年)	项目达产产品规模 (万把/年)	备注
塑料椅	15	15	涉及注塑等工艺

注：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较环评变化量
1	搅拌	搅拌机	/	4	4	一致
2	注塑单元	注塑机	GEK1800WS, 80kg/h	3	3	一致
		注塑机	TYD1380SV, 55kg/h	1	1	一致
		注塑机	FORZA-PT1600H, 80kg/h	1	1	一致
3	破碎	破碎机	/	1	1	一致
4	公用	空压机	/	1	1	一致
5		储气罐	/	1	1	一致
6		冷却塔	/	2	2	一致

注：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

调试统计期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生产 8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统计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产量 (万把)	折算全年产量 (万把/年)	项目建设产能 (万把/年)	生产负荷 (%)
塑料椅	3.2	12	15	80

表 2-7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 耗量	项目调试统计 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 年耗量	备注
1	PP	t	745	158	741	外购新料
2	色母粒	t	5.6	1.18	5.53	外购新料
3	液压油	t	2.04	0	2.04	170kg/桶
4	润滑油	t	0.15	0.03	0.14	15kg/桶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负荷约为 80%，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液压油暂未使用，故类推达产年产量以环评量计。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统计期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生产 80 天）用水量数据（见附件 9），用水量约为 600t，按照约 80%的生产负荷，类推全年用水量约为 2812t。

(1) 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统计期间内的用水量为 600t。其中，注塑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为 580t。另外，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0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7t，综上所述：企业调试统计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17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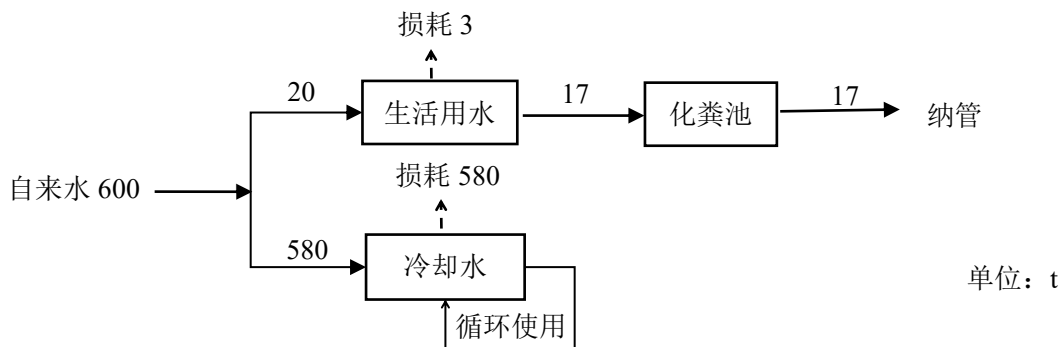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 2812t，其中，注塑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为 2719t，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93t，按照约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79t，综上所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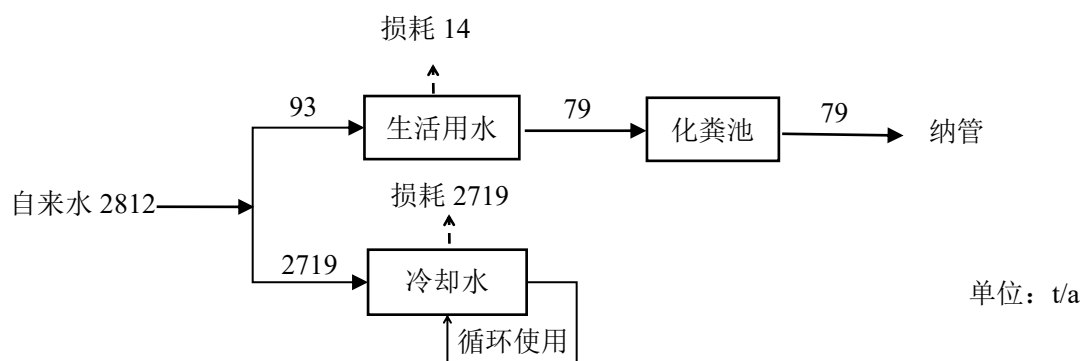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椅，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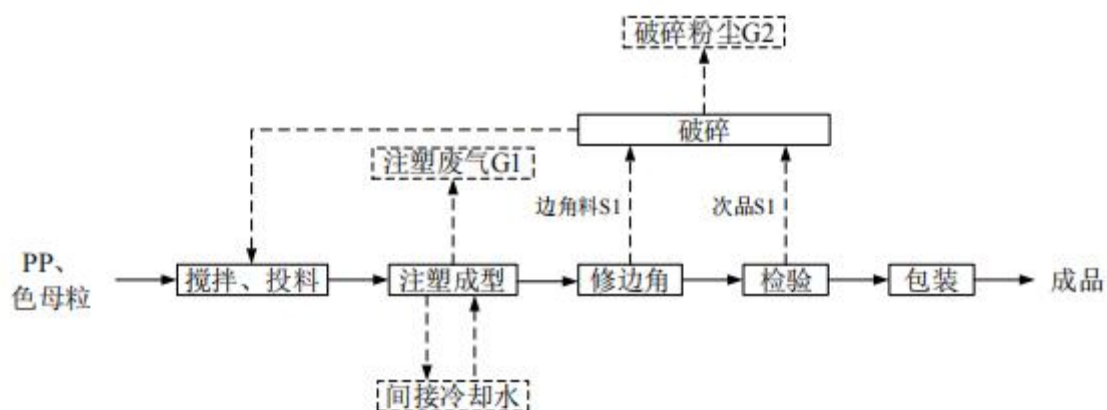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搅拌

将 PP 粒子和色母粒分别拆包计量，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的粒子抽入注塑机的料斗中。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搅拌和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②注塑

原料经注塑机加热呈熔融状态（170℃~190℃），将熔融的物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

中压制成型，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③修边角、检验

注塑后的半成品需进行修边角，修边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修边角后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次品。

④破碎

修边角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粒径较大，破碎机为密闭结构，破碎过程粉尘产生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注：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具体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	2、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5、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否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见表 2-2	平面布局见表 2-2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6、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工艺	搅拌、注塑、冲压成型等工序	搅拌、注塑、冲压成型等工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8、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 注塑机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机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	废水排放口: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要求 ≥ 15 米。	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	10.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 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11、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厂区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危废仓库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11、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项目固体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	企业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加强原料仓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 的管理维护。	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 护。		
--	--	--	-----------------------	--	--

注：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环评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用水。其中，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7.5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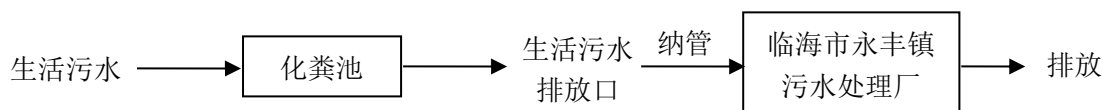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详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注塑机熔融挤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注：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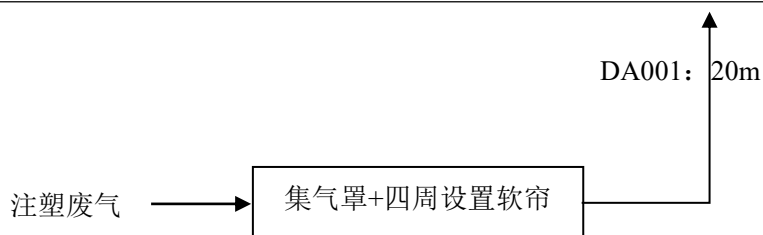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初步设计中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2	注塑机		
3	破碎机		
4	空压机		
5	储气罐		
6	冷却塔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1、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注：项目固废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2、固废贮存场所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2 间危险固废堆场和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总面积 10m²,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 10m²,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抹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3-5。

表 3-5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10	10	5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TS003	10	10	5	1F

注：企业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5]8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970-2018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6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型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技术岗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3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2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14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3	王瑾	11-2023	2023-08-01	15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4	徐千	12-2023	2023-08-01	16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5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17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18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7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19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8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0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9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1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10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2	王文雅	04-2024	2024-07-09
11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23	谭宇程	16-2025	2025-10-07
12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24	李上龙	17-2025	2025-12-2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表 6。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空结果与评价见表 5。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 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 评价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

4.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

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 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26.8	27.2	1.5	≤10	符合要求
					27.6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415	423	3.6	≤10	符合要求
					43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0	130	142	8.1	≤15	符合要求
					153				
					165	174	5.2	≤15	符合要求
					183				
4	总磷	8	2	25.0	7.60	7.50	1.3	≤5	符合要求
					7.41				
					6.25	6.13	2.0	≤5	符合要求
					6.01				
5	总氮	8	1	12.5	36.2	35.6	1.7	≤5	符合要求
					35.0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030020100			<4mg/L			
			水 25103102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030020100	<0.5mg/L							
	水 251031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030020100	<0.025mg/L							
	水 25103102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030020100	<0.05mg/L							
	水 251031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1030020100	<0.01mg/L							
	水 251031020100	<0.01mg/L							
SS	水 251030020100	<4mg/L							
	水 25103102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030020100	<0.06mg/L							
	水 251031020100	<0.06mg/L							
总烃	气 251030020100	<0.06mg/m ³							
	气 25103102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	平行样结果（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4	11.1	0.53	0.50	6.0	≤20	符合要求
					0.47				
					0.52	0.47	11	≤20	
					0.42				
					0.58	0.64	9.4	≤20	
					0.70				
					0.75	0.79	5.1	≤20	
0.83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2	33.3	5.35	5.21	2.7	≤15	符合要求
					5.07				
					6.40	6.30	1.6	≤15	
					6.20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2.23	2.09~2.37	2.2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143	135~159	144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2	符合要求
						17.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7	92.4	90~110	符合要求

注：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此次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企业的雨水排放口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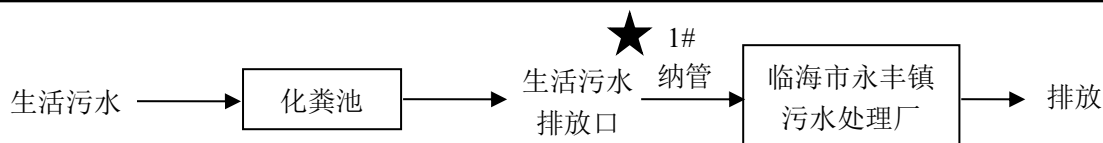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6-1 废水、雨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此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西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日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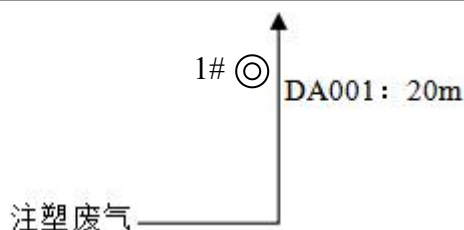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 噪声及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 厂房 1F，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度 4 分 12.221 秒，北纬 28 度 53 分 43.074 秒。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39m 处留贤村，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因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均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北侧共布设（1#~2#） 2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项目厂界东、南两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5)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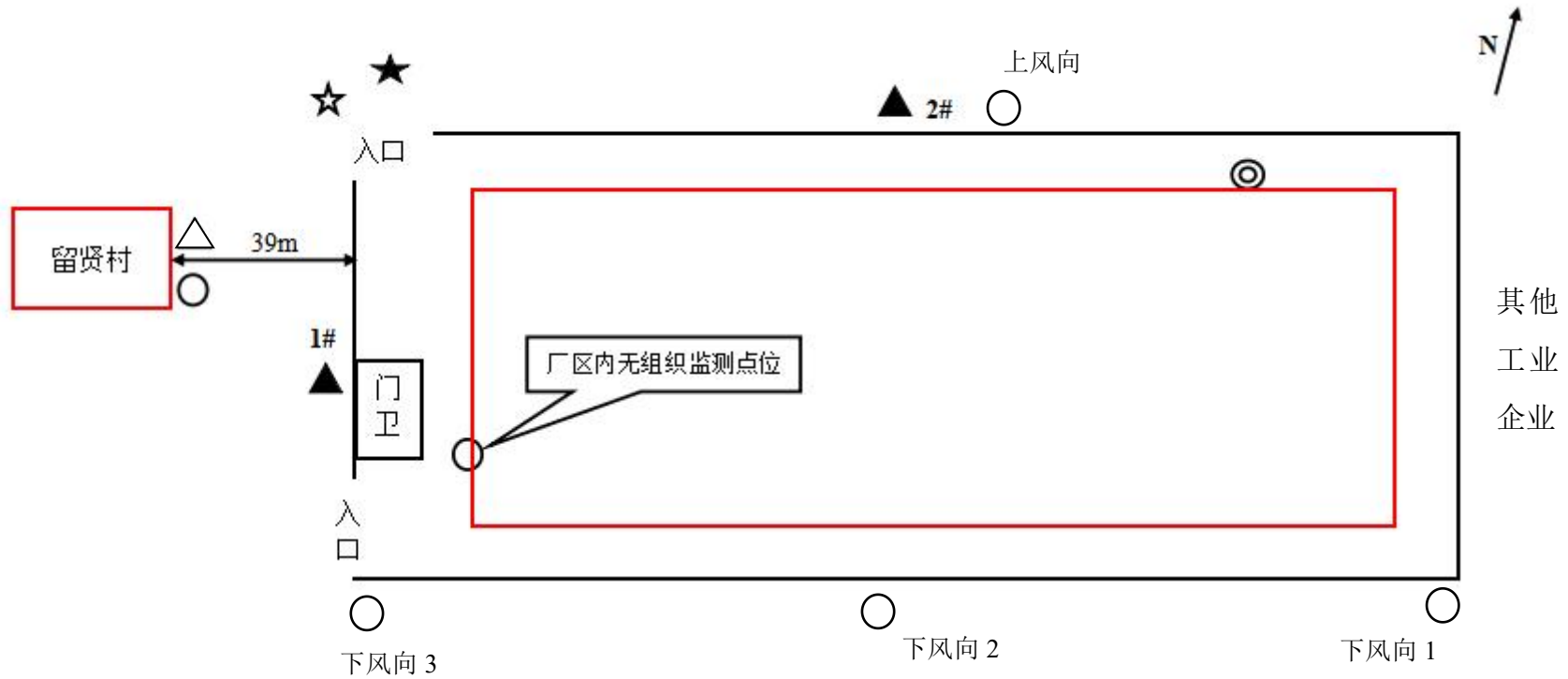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雨水排放口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量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建设产能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椅	15 万把	500 把	450 把	90.0%	460 把	92.0%
注：项目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台）	搅拌机（台）	破碎机（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	4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4	1		
设备总数		5	4	1		

注：本次监测期间，注塑机单位工作时间内均达到满负荷工作，表中生产负荷为当天统计整体产量生产负荷。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换算日消耗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用量	用料负荷
PP	745t	2.48t	2.26t	91.1%	2.30t	92.7%
色母粒	5.6t	18.67kg	17.00kg	91.1%	17.23kg	92.3%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10.30			2025.10.31			2026.01.31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小雨
气温 (°C)	16	17	17	21	22	23	11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6	101.6	101.6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1.1	1.2	1.1	3.1	3.2	3.4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 °C 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年10月30日	1-1	7.9	22	276	130	31.0	39.6	7.79	45	0.30
		1-2	7.9	22	335	153	29.6	37.8	7.54	56	0.20
		1-3	7.9	22	362	165	32.4	41.5	7.68	62	0.25
		1-4	7.9	22	311	142	27.2	34.8	7.50	49	0.19
		均值	/	/	321	148	30.0	38.4	7.63	53	0.23
	2025年10月31日	2-1	7.4	24	456	183	33.8	43.2	5.75	47	0.54
		2-2	7.4	24	409	171	26.7	34.0	6.23	54	0.63
		2-3	7.4	24	387	159	29.0	37.5	6.87	69	0.47
		2-4	7.4	24	423	174	27.8	35.6	6.13	60	0.53
		均值	/	/	419	172	29.3	37.6	6.24	58	0.54
标准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1、生活污水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79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79	127.5
化学需氧量	30	0.0024	0.004
氨氮	1.5	0.0001	0.0002

注：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协议值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计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24t/a，氨氮为 0.0001t/a，均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1 月	1-1	7.2	10	23	0.340	18	<0.01
	31 日	1-2	7.1	10	20	0.296	16	<0.01
		均值	/	/	22	0.318	17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3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监测点位	T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1963		
流速 (m/s)	18.2	18.0	
温度 (°C)	23.6	26.0	
湿度 (%)	2.0	2.0	
烟气量 (m ³ /h)	1.28×10 ⁴	1.27×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1.16×10 ⁴	1.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6.69	8.04
	2	8.57	7.18
	3	5.21	6.30
	均值	6.82	7.17
标准限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 (kg/h)	7.91×10 ⁻²	8.17×10 ⁻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28	0.2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0.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

A.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C_{\text{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注：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物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7-2），两天产品产量分别约 2.26t、2.30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A1 = 6.82 \text{ mg/m}^3 \times 1.16 \times 10^4 \text{ m}^3/\text{h} \times 10^{-6} / (2.26 \text{ t}/8 \text{ h}) = 0.28 \text{ kg/t} < 0.3 \text{ kg/t};$$

$$A2 = 7.17 \text{ mg/m}^3 \times 1.14 \times 10^4 \text{ m}^3/\text{h} \times 10^{-6} / (2.30 \text{ t}/8 \text{ h}) = 0.28 \text{ kg/t} < 0.3 \text{ kg/t}.$$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VOCs (t/a)
	注塑废气	有组织	2.76×10 ⁷
无组织		/	0.06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76×10 ⁷	0.260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268

注：

- 1、根据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注塑工序年加工时间为 2400h。
- 2、本项目废气总量计算过程：V*T（V 为排放速率，T 为运行时间）
 注塑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7.91×10⁻²kg/h+8.17×10⁻²kg/h）/2*2400h/1000=0.193t/a；
- 3、上表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量：VOCs 无组织=0.067t/a。
- 4、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2.76×10⁷m³，外排环境总量 VOCs0.260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68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西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	0.42
		1-2	0.57
		1-3	0.6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1	0.54
		2-2	0.37
		2-3	0.59
排放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0.55
		1-2	0.52
		1-3	0.50
	下风向 1 (厂界东南)	2-1	0.48
		2-2	0.58
			303

	下风向 2 (厂界南)	2-3	0.61	314	
		1-1	0.57	307	
		1-2	0.47	324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1-3	0.47	317	
		2-1	0.47	304	
		2-2	0.54	31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2-3	0.49	331
			1-1	0.24	283
			1-2	0.37	293
下风向 1 (厂界东南)		1-3	0.64	301	
		2-1	0.51	301	
		2-2	0.54	312	
下风向 2 (厂界南)		2-3	0.56	324	
		1-1	0.47	293	
		1-2	0.55	309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1-3	0.79	317		
	2-1	0.66	304		
	2-2	0.67	330		
		2-3	0.71	322	
标准限值			4.0	100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车间西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 居民点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	0.60	183 (日均值)
		1-2	0.75	
		1-3	0.8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1	0.82	189 (日均值)
		2-2	0.67	
		2-3	0.60	

标准限值	2.0	300
------	-----	-----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测点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噪声及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及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及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西（1#）	见图 3-3	53	47
厂界北（2#）		57	55
2 类标准限值（厂界）		60	
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	见图 3-3	54	50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		60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3，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	项目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生量 (t)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9.007	1.9	8.906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04	0	2.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5	0	0.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255	0	0.25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0.6	2.81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注：调试统计期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生产负荷为 80%，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统计期间内，企业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均暂未产生，故年产量均以环评预估量计。

2、固废贮存场所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2 间危险废物堆场和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总面积 10m²，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 10m²，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抹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见表 7-14。

表 7-14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10	10	5	1F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TS003	10	10	5	1F

注：企业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监测期间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纳管标准。

(2) 废气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表 7-7、表 7-9、表 7-10、表 7-11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8）。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实施，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2.81%，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实施，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2.91%。购置了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具备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cr0.004t/a、NH ₃ -N0.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268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0.260t/a；废水排放量 79t/a，CODcr0.0024t/a、NH ₃ -N0.000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纳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纳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机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6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7	<p>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场。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企业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同时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8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已落实。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3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7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24t/a,氨氮为 0.0001t/a,均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3)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车间西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在企业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测点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2.76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 VOCs 0.260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68t/a）。

5、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

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等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在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各类固废妥善收集及处置。我认为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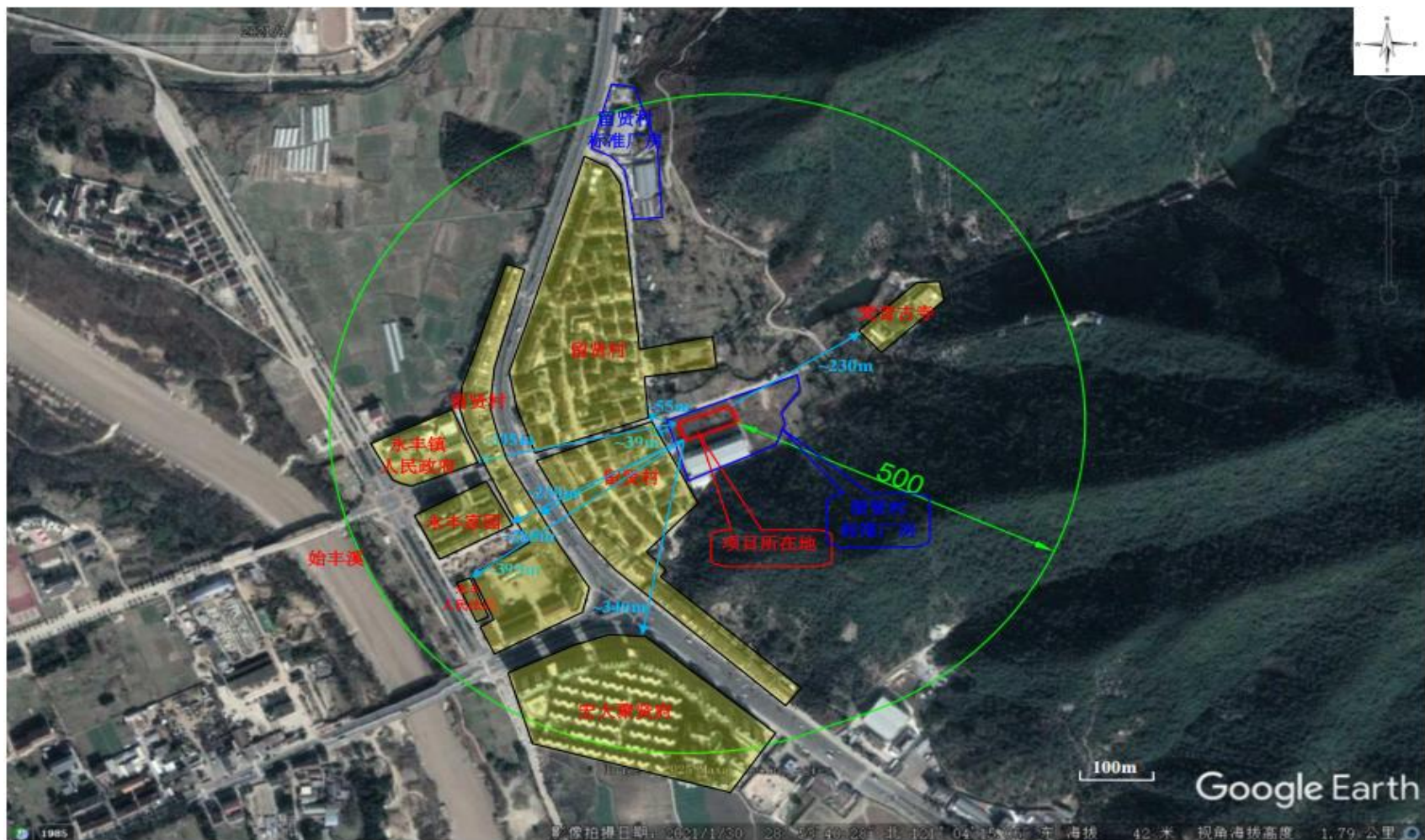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5、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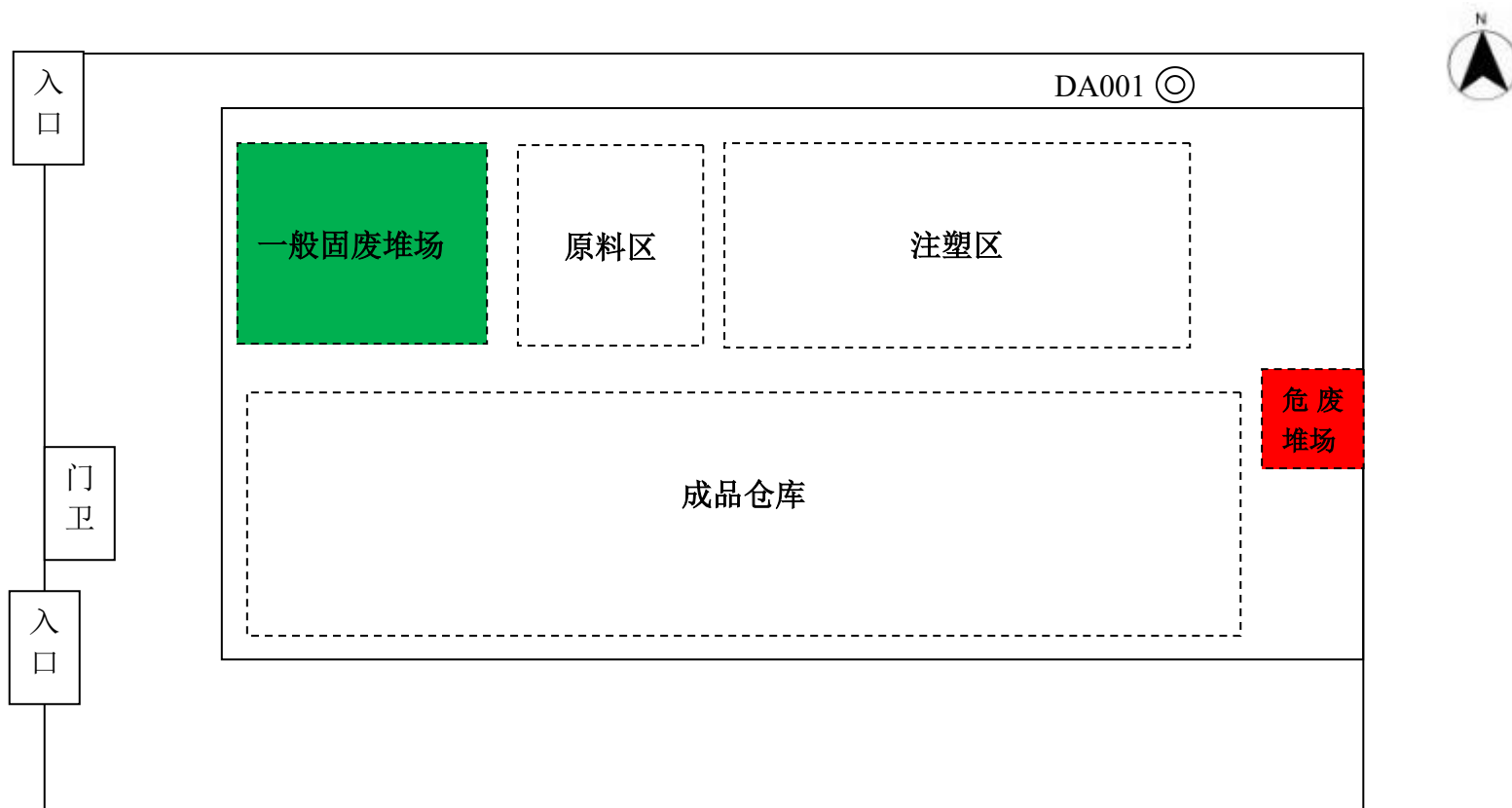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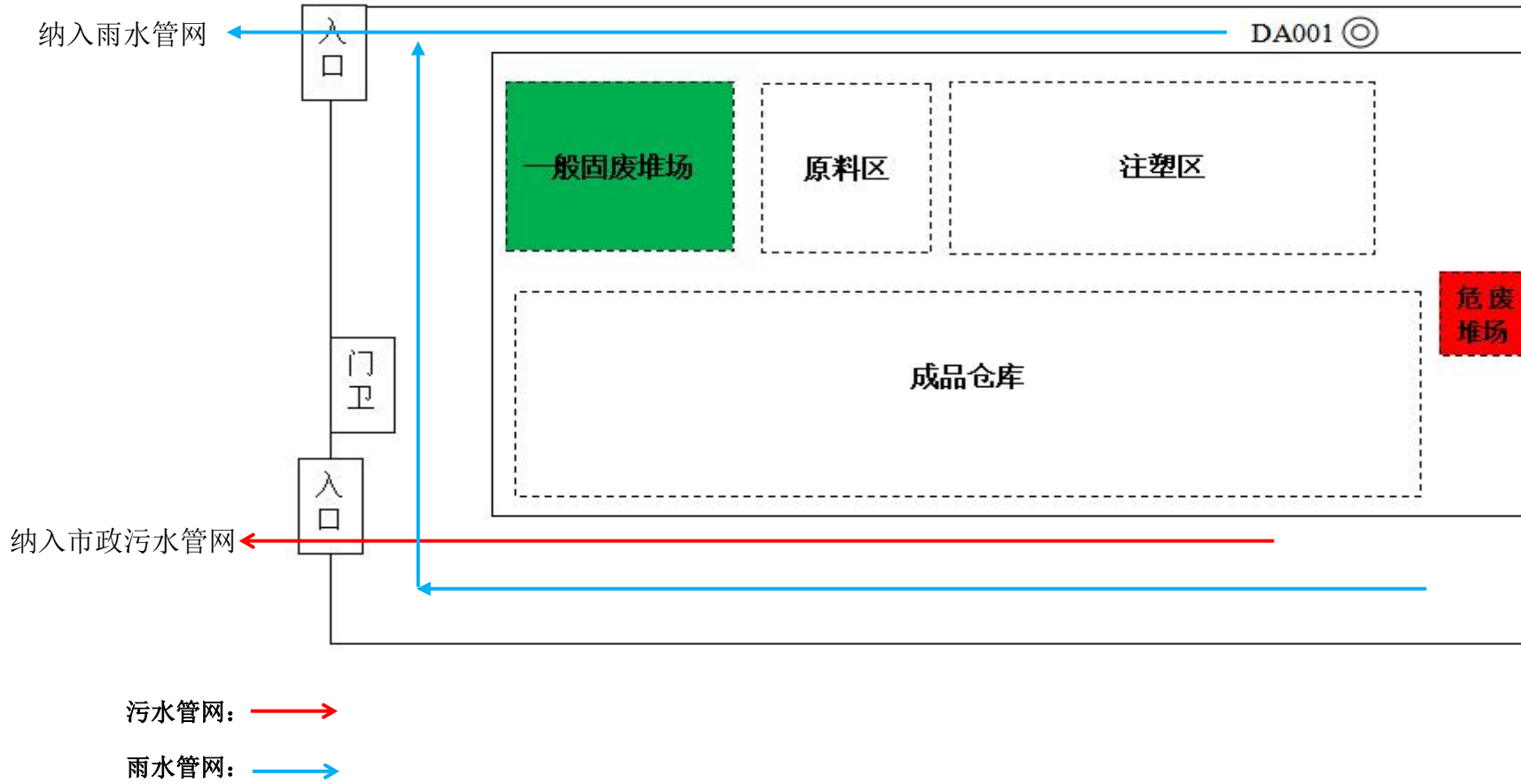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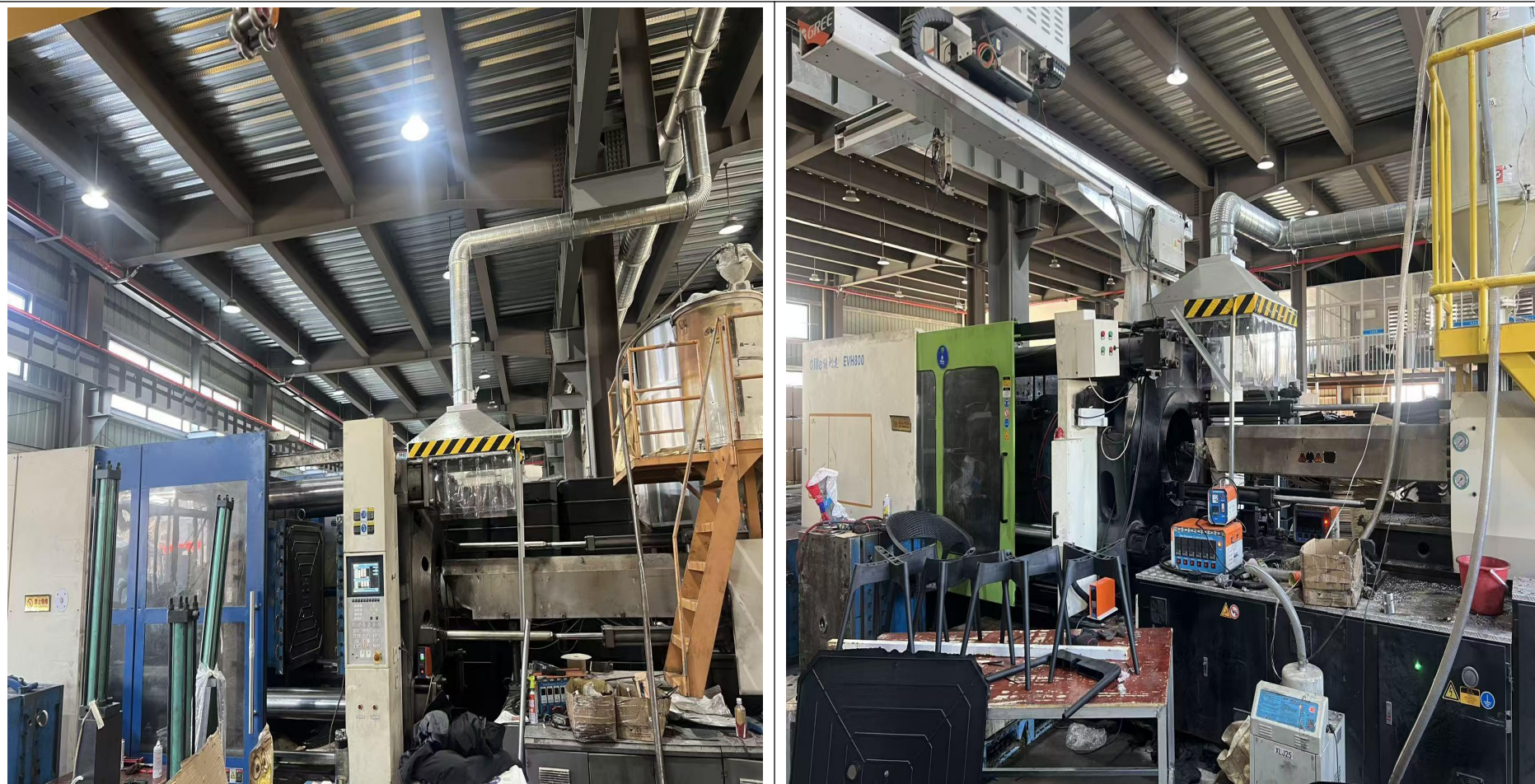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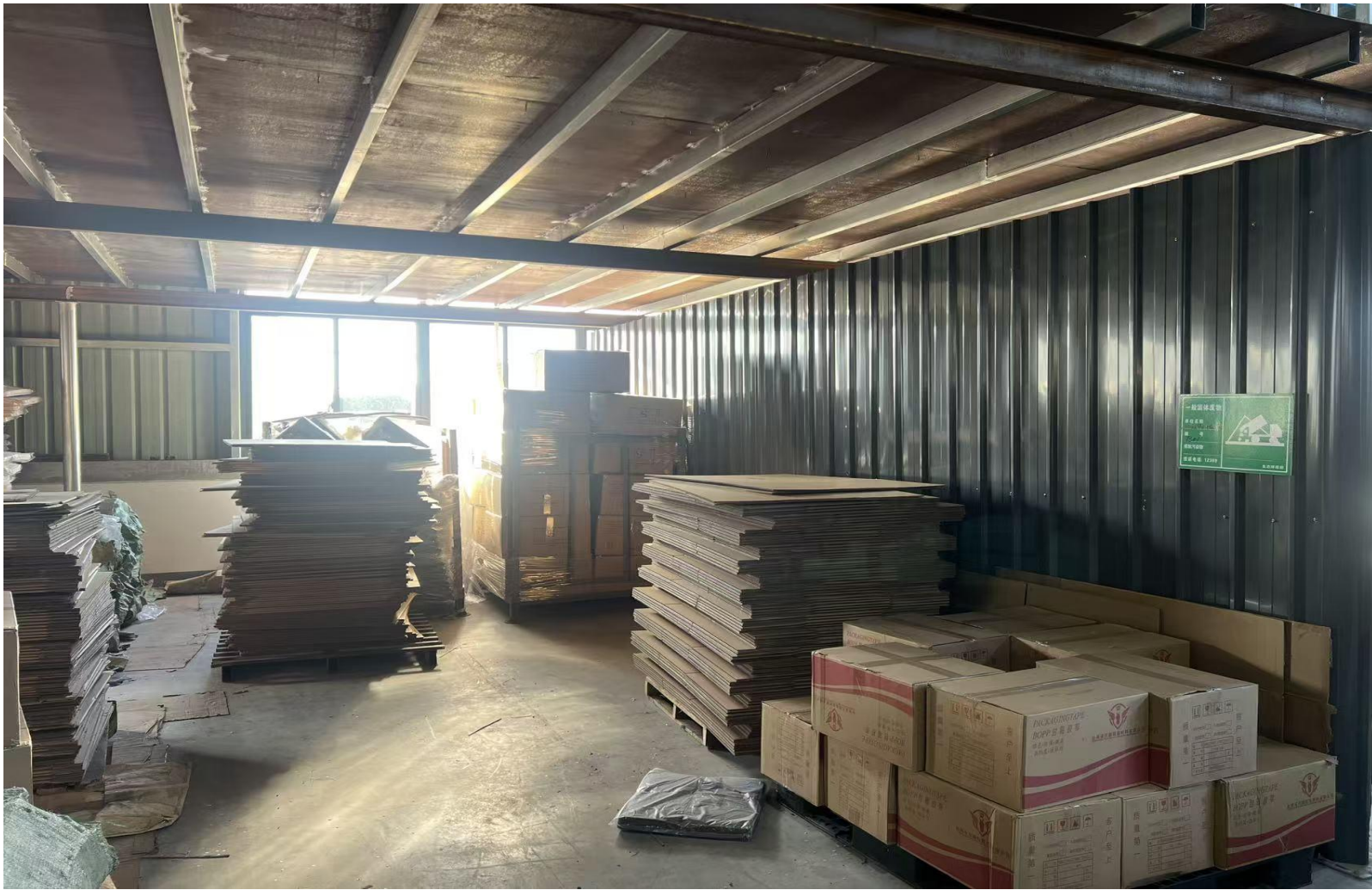
拌料机



注塑废气排气筒



破碎间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5〕8号

关于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2-331082-07-02-893125）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



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 厂房 1F 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2.81%，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 COD_Cr 0.004t/a， $\text{NH}_3\text{-N}$ 0.0002t/a，VOCs 0.268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

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纳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

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永丰镇政府，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MBHAW2T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1幢
厂房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MBHAW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3日至2030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塑料椅		450 把		460 把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台）	搅拌机（台）	破碎机（台）	
监测期间主要生 产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	4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4	1	
设备总数		5	4	1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PP	2.26t		2.30t	
色母粒	17.00kg		17.23kg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5：调试统计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调试期间 生产工况

表1 调试期间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产量
	实际产量(万把)
塑料椅	3.2

表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消耗量
	消耗量(t)
PP	158
色母粒	1.18
液压油	0
润滑油	0.03

注：液压油暂未使用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



附件 6：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2.04	322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5	3220
废油桶	900-249-08	0.255	36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送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330510207230

代表（签字）：

电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91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月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8

编号: 废润滑油 - 2015 - 091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9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平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 调试统计期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未产生。

附件 8：用水量抄表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用水量抄表

所属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水表总表单位 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量 (吨)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91331082MA2MBHAW2T	600
声明： 我单位确认上述水量由我公司使用。			
水表总表单位：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

关于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关于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3]80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0 万元、固废 3 万元、噪声 2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生产线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关于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关于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3]80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0 万元、固废 3 万元、噪声 2 万元）
调试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196 号

委托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
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196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67147892

委托日期 2025.09.01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30-31

采样地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30-3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30-11.05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10.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030020101	浅黄、略浑	7.9	22	276	130	31.0	39.6	7.79	45	0.30
		水 251030020102	浅黄、略浑	7.9	22	335	153	29.6	37.8	7.54	56	0.20
		水 251030020103	浅黄、略浑	7.9	22	362	165	32.4	41.5	7.68	62	0.25
		水 251030020104	浅黄、略浑	7.9	22	311	142	27.2	34.8	7.50	49	0.19
		平均值	/	/	321	148	30.0	38.4	7.63	53	0.24	
2025.10.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031020101	浅黄、略浑	7.4	24	456	183	33.8	43.2	5.75	47	0.54
		水 251031020102	浅黄、略浑	7.4	24	409	171	26.7	34.0	6.23	54	0.63
		水 251031020103	浅黄、略浑	7.4	24	387	159	29.0	37.5	6.87	69	0.47
		水 251031020104	浅黄、略浑	7.4	24	423	174	27.8	35.6	6.13	60	0.53
		平均值	/	/	419	172	29.3	37.6	6.24	58	0.54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6) 综字第 196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67147892 委托日期 2025.09.01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31
 采样地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3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31-02.0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131030101	浅黄、略浑	7.2	10	23	0.340	18	<0.01
	水 260131030102	浅黄、略浑	7.1	10	20	0.296	16	<0.01
	平均值	/	/	/	22	0.318	17	<0.01

注: 2026 年 01 月 31 日天气: 雨。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196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67147892

委托日期 2025.09.01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30-31

采样地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30-3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30-11.01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 (干湿球法)、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注: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 (m/s)	18.2		18.0	
排气温度 (°C)	23.6		26.0	
水分含量 (%)	2.0		2.0	
排气流量 (m ³ /h)	1.28×10 ⁴		1.27×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6×10 ⁴		1.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69	8.04	
	2	8.57	7.18	
	3	5.21	6.30	
	均值	6.82	7.17	

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67147892委托日期 2025.09.01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10.30-31采样地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5.10.30-31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5.10.30-11.01**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气相色谱仪 GC9790**检测结果****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表 6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0.30	多云	北风	1.1	17	101.8
2025.10.31	多云	北风	3.2	22	101.6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5 留贤村
东经	121.070026	121.070585	121.070166	121.069658	121.069382
北纬	28.895554	28.895226	28.895104	28.894976	28.895104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5.10.30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83	311	307	304
		2	300	303	324	315
		3	289	314	317	331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55	0.48	0.57	0.47
		2	0.52	0.58	0.47	0.54
		3	0.50	0.61	0.47	0.49
2025.10.31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83	301	293	304
		2	293	312	309	330
		3	301	324	317	322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24	0.51	0.47	0.66
		2	0.37	0.54	0.55	0.67
		3	0.64	0.56	0.79	0.71

注: 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0.30	2025.10.31
车间西门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42	0.54
		2	0.57	0.37
		3	0.68	0.59

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0.30	2025.10.31
Q5 留贤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83	189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60	0.82
		2	0.75	0.67
	3	0.80	0.60	

注: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2.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6) 综字第 196 号 正文第 7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67147892

委托日期 2025.09.01

检测地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0.30-31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0.30	多云	北风	1.2
2025.10.31	多云	北风	3.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留贤村 (3#)
东经	121.069515	121.070019	121.069386
北纬	28.895101	28.895560	28.895089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10.30	厂界 (1#)	10:19-10:21	53
	厂界 (2#)	10:15-10:17	57
	敏感点留贤村 (3#)	10:21-10:23	54
2025.10.31	厂界 (1#)	09:00-09:02	47
	厂界 (2#)	08:57-08:59	55
	敏感点留贤村 (3#)	09:03-09:13	50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0.30	94.0	93.8	93.8
			2025.10.31	94.0	93.8	93.7

表 15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6.8	27.2	1.5	≤10	符合要求
					27.6				
					0.307	0.296	3.7	≤15	符合要求
					0.28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415	423	3.6	≤10	符合要求
					431				
					19	20	2.6	≤10	符合要求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30	142	8.1	≤20	符合要求
					153				
					165	174	5.2	≤20	符合要求
					183				
4	总磷	8	2	25.0	7.60	7.50	1.3	≤5	符合要求
					7.41				
					6.25	6.13	2.0	≤5	符合要求
					6.01				
5	总氮	8	1	12.5	36.2	35.6	1.7	≤5	符合要求
					35.0				

表 16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4	11.1	0.53	0.50	6.0	≤20	符合要求
					0.47				
					0.52	0.47	11	≤20	符合要求
					0.42				
					0.58	0.64	9.4	≤20	符合要求
					0.70				
					0.75	0.79	5.1	≤20	符合要求
					0.83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	2	33.3	5.35	5.21	2.7	≤15	符合要求
					5.07				
					6.40	6.30	1.6	≤15	符合要求
					6.20				

表 17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1030020100	<4	悬浮物	水 251030020100	<4
	水 251031020100	<4		水 251031020100	<4
	水 260131030100	<4		水 26013103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030020100	<0.5	总磷	水 251030020100	<0.01
	水 251031020100	<0.5		水 251031020100	<0.01
氨氮	水 25103002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1030020100	<0.06
	水 251031020100	<0.025		水 251031020100	<0.06
	水 260131030100	<0.025		水 260131030100	<0.06
总氮	水 251030020100	<0.05	/	/	/
	水 25103102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51030020100	<0.06	/	/	/
	气 251031020100	<0.06	/	/	/

表 18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8	符合要求
				3.50	3.36~3.64	3.4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5~151	144	符合要求
				135~151	135~151	139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2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8.2	符合要求
						17.9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7	92.4	90~110	符合要求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良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亮

日期：

2026.02.10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322044

附件 11：名称变更登记材料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62MA2MBHAW2T		
企业名称: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老厂房厂房1幢102(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荣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00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23-11-24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5-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家具制造; 日用杂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模具制造; 玩具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木制品制造; 家具零配件生产;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模具销售; 玩具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家具零配件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2025-06-30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	100	2025-06-30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郭荣亮, 出资额: 1000万, 百分比: 100%;	姓名: 郭荣亮, 出资额: 100万, 百分比: 100%;	2025-06-30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82-07-02-8931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4 分 12.221 秒 28 度 53 分 43.0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兵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兵塑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82MA2MBHAW2T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9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A001：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MBHAW2T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9	127.5		79	127.5		
	化学需氧量			500			0.0024	0.004		0.0024	0.004		
	氨氮			35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废气						2.76×10 ⁷			3.02×10 ⁷			
	VOCs			60			0.260	0.268		0.260	0.268	0.268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及修改单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建设内容及规模：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面积 2335.74m²），主要从事塑料椅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2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MBHAW2T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涉及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注塑机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空压机底部加减震器、进风口消声器，风机、注塑机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措施；风机设备进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同时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涂，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31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度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车间西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在企业厂界西南 39m 留贤村居民点测点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5、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外排环境总量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39m留贤村居民点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最大值测得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配套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企业已配套设置2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定期委托台州市市长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温兴路 沈峰 俞善
沈峰
李娟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天兵塑业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专家验收意见修改单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相关附图	详见附图 5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落实	/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向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见附件 12）租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永丰镇留贤村 1#厂房 1F 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面积 2335.74m²），主要从事塑料椅的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25]8 号。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MBHAW2T001Z。项目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台州天兵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向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附录表 A.1 的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DW001	pH、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YS001	pH、CODcr、氨氮	1 次/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及 VOCs。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VOCs 仅给出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暂不进行排污权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天兵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把塑料椅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